

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書格式

第一大項：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文件應包含：計畫申請總表、摘要表一式3份及核章後經費表1份，115年5月31日前以紙本寄至國立羅東高中戶外教育團隊。（除紙本文件外另存成 PDF 電子檔-經費核章版、Word-經費無核章版，逕寄至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承辦人電子信箱 t1022@ldsh.ilc.edu.tw）。
- 二、計畫申請總表、摘要表、經費表，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表格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下載，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再下拉點選【高中階段】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 三、計畫成果報告書請於116年9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架構請參閱附件二；為期行政減量及程序簡便，本計畫成果報告書，改採上傳電子檔(網址：<https://reurl.cc/qp8jGp>)或掃描下方 QRCode 圖，經費收支結算表請同步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作業。



115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總表					
申請人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執行人員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計畫聯絡單位資料	處室單位主管	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各項子計畫名稱					
A 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A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總計	元		
B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B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計	元		
總計		A+B	元		
資料檢核(檢附完請勾選)					
☐ 申請計畫總表 ☐ 申請計畫自我檢核google表單完成填報。 (https://reurl.cc/V2Xzky) ☐ 申請計畫摘要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請確認所送計畫未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 ☐ 已寄送總表、摘要表及經費表電子檔 PDF(經費核章版)、Word(經費無核章版)					



115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計畫摘要表

主題類型 (可複選)	☐ 山野教育 ☐ 海洋教育 ☐ 食農教育 ☐ 博物館教育 ☐ 不義遺址 (五擇一) ☐ 環境教育 ☐ 鄉土教育 ☐ 人權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安全教育 ☐ 多元文化 ☐ 休閒教育 ☐ 其它(可融入主題)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 離島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非山非市學校 ☐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活動區域		活動天數	
實施對象	年級：		
	(群/科)別：		
	班別：		
	總參與人數：		
對應學習領域 或科目			
課程規劃與 特色	設計理念、計畫目的、活動內涵等……		
支持系統與 資源規劃	學校行政支持、場域及專業人力……		
安全風險管理 機制	危機處理、安全管制、醫療機構等……		
預期效益	預計達成目標、KPI 指數等……		

1. 計畫摘要簡單扼要撰寫，條列式說明。
2. 一律以電子編輯，12字形大小，最多2頁。

計畫摘要表內容（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設計理念(如何與學校課程、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結合)

二、計畫目的(與校本願景或校本課程之關連性)

三、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內涵

（一）活動規劃內容：事前準備工作、參與對象、學習主題及重點、活動時程安排或流程表、活動地點路線詳細說明、所需裝備或教具教材及天候不佳備案等。

（二）活動結束後反思討論、學生學習成果展現。

（三）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教案、後續相關延伸活動及學習單等。

四、戶外教育活動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學校之行政支持：行政、後勤整備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說明。

（二）場域及專業人力：

1.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之整合規劃。

2.場域之選擇符合活動內容需求。

3.若跨校合作，其戶外教育活動之共同籌劃細節。

五、安全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疫相關措施。

六、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七、計畫經費預算表(依活動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國內旅費						
	租車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材料費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115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活動」

成果報告書

<圖片自訂>

計畫名稱：自訂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執行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115年○月○日

成果報告書架構（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計畫目標

二、活動內容及歷程記錄：本計畫參與對象、活動內容或教案、執行期程、實施地點之相關紀錄，包含文字、影像。

三、學生活動情形或成果：學生參與活動之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與發表等。

四、經費執行情況說明：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總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計畫執行比率	備註
業務費						
合計						

五、檢討與建議：說明執行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並提出改進建議。

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書格式

第二大項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申請計畫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文件應包含：計畫申請總表、摘要表一式3份及核章後經費表1份，115年5月31日前以紙本以紙本寄至國立羅東高中戶外教育團隊。(除紙本文件外另存成 PDF 電子檔-經費核章版、Word-經費無核章版，逕寄至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承辦人電子信箱 t1022@ldsh.ilc.edu.tw)。
- 二、計畫申請總表、摘要表、經費表，請參閱附件三。(相關(相關表格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下載，進入首頁後點選「公告」，再下拉點選【高中階段】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 三、計畫成果報告書請於116年9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架構請參閱附件四；為期行政減量及程序簡便，本計畫成果報告書，改採上傳電子檔(網址：<https://reurl.cc/gp8jGp>)或掃描下方 QRCode 圖，經費收支結算表請同步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作業。



115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總表

申請人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執行人員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計畫聯絡單位資料	處室單位主管	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各項子計畫名稱					
A 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A	計畫名稱：		經常門	元	
	計畫期程：		資本門	元	
			總計	元	
B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B	計畫名稱：		總計	元	
	計畫期程：				
總計			A+B	元	
資料檢核(檢附完請勾選)					
☐ 申請計畫總表 ☐ 申請計畫自我檢核google表單完成填報。 (https://reurl.cc/V2Xzky) ☐ 申請計畫摘要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請確認所送計畫未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 ☐ 已寄送總表、摘要表及經費表電子檔 PDF(經費核章版)、Word(經費無核章版)					



115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摘要表

主題類型 (可複選)	☐ 山野教育 ☐ 海洋教育 ☐ 食農教育 ☐ 博物館教育 ☐ 不義遺址 (五擇一) ☐ 環境教育 ☐ 鄉土教育 ☐ 人權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安全教育 ☐ 多元文化 ☐ 休閒教育 ☐ 其它(可融入主題)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 離島 ☐ 特偏地區 ☐ 偏遠地區 ☐ 非山非市學校 ☐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活動區域		活動天數	
實施對象	年級：		
	(群/科)別：		
	班別：		
	總參與人數：		
對應學習領域 或科目			
課程規劃與 特色	課程緣起、主題、課程與教學架構、課程特色、實施策略、評量方式、教師社群運作等……		
支持系統與 資源規劃	行政資源、社群組織、軟硬體規劃、空間場域等……		
安全風險管理 機制	危機處理、安全管制、醫療機構等……		
預期效益	預計達成目標、KPI 指數等……		

1. 計畫摘要簡單扼要撰寫，條列式說明。
2. 一律以電子編輯，12字形大小，最多2頁。

摘要表內容（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課程理念及目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之關聯或銜接，及與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與議題融入之關係）。

二、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緣起
- （二）戶外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整體架構
- （三）戶外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學習、體驗式學習、整合性學習、學生為中心學習、地方本位之學習，及與學生在校學習有效銜接之完整性學習。
- （四）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規劃
- （五）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
- （六）課程實施方式：課程研發團隊之籌組、前置規劃方式、資源之運用及與相關活動場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說明
- （八）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社群名稱、社群人數、社群成員科別數、運作方式、運作次數(月/週)、成果產出、補充說明。

三、戶外教育課程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 （一）學校之行政支持：行政、後勤整備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課程之規劃說明。
- （二）場域及專業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之整合規劃。

四、安全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疫相關措施。

五、課程評估及分享

- （一）學生學習成果分享與推廣規劃：課程效益達成狀況、學生學習效益及相關事項之分享與推廣規劃內容。
- （二）教師、家長、與他校分享辦理經驗交流。

六、實施期程（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特圖）

七、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八、計畫經費預算表(依活動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國內旅費						
	租車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 及 投資							
	小計						
合計							
承辦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八、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九、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十一、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十二、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十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115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成果報告書

<圖片自訂>

計畫名稱：自訂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執行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成果報告書架構（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計畫目標

二、課程內容及教學歷程記錄：本計畫參與對象、課程教學內容或教案、執行期程、實施地點之相關紀錄，包含文字、影像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共備反思。

三、學生學習成果彙整：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與發表等。

四、經費執行情況說明：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總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金額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計畫執行比率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五、檢討與建議：說明執行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並提出改進建議。